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平房区企业退休职工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平房区企业退休职工服务中心所属活动站及老年大学教学场所消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设施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902.49万元，资产总额为748.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EILONGJIANG LONGSHUNDA ACCOUNTANT ROUTINE

INSTITUTE CO LTD

中国·哈尔滨

HARBIN·CHINA

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顺达会审字第 01329 号

审 计 报 告

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和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表。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

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哈尔滨

0451-5560722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山人居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	873,394.60	790,332.69	短期借款		31		
2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32		
3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33	499,328.00	438,541.65
4	应收账款	2,094,838.48	3,350,562.04	预收账款		34		
5	预付账款	1,491,537.49		应付职工薪酬		35	98,838.00	112,900.00
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6	198,865.50	157,844.24
7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37		
8	其他应收款		169,106.60	应付利润		38		
9	存货	1,123,279.37	940,184.71	其他应付款		39	115,516.87	269,467.26
10	其中: 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40		
11	在产品			流动负债合计		41	912,568.37	978,753.15
12	库存商品			非流动负债:				
13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42		
14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43		
15	流动资产合计	5,064,249.94	4,650,186.04	递延收益		44		
16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17	长期债券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8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47	912,568.37	978,753.15
19	固定资产原价	2,474,634.00	2,474,634.00					
20	减: 累计折旧	1,589,482.09	1,444,40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05,452.00	2,330,23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0	5,000,000.00
22	在建工程			资本公积		49		
23	工程物资			盈余公积		50		
24	固定资产清理			未分配利润		51	1,575,833.57	1,001,462.89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6,575,833.57	6,001,462.89
26	无形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7,488,401.94	6,980,216.04
27	开发支出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5,152.00	2,330,030.00					
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8,401.94	6,980,216.04					
	资产总计							

1/1 2/2 A6A

利润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9,024,983.91	6,581,298.35
减: 营业成本	2	35,528,597.89	6,204,57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88,554.53	23,928.30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49,196.29	12,284.28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3,761.28	6,986.41
销售费用	11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720,920.95	311,296.39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2,559.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2,213.42	-1,490.87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89,123.96	42,986.80
加: 营业外收入	22	2.25	2.25
其中: 政府补助	23		
减: 营业外支出	24	28.07	
其中: 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 28.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89,098.14	42,989.05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4,727.45	5,27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74,370.69	37,718.19

会计期间:2021年12月

现金流量表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0,280,707.47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净利润	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574,370.09
现金流入小计	4	169,106.85	固定资产折旧	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419,816.32	无形资产摊销	41	424,87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7,142,443.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1,041.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	
现金流出小计	9	3,090,029.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0,191,432.41	财务费用(减:收入)	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58,38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	-183,094.68
现金流入小计	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66,70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其他	53	-66,184.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24,878.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24,878.00		55	258,383.91
现金流出小计	19	-424,8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424,878.00			
现金流入小计	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34	683,261.91			
	35	190,332.69			
	36	873,594.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	873,594.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	190,332.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	683,261.91

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16日取得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500MA1C0DQ6XM。注册资金：肆仟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10栋8楼803-490室；法定代表人：生福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木材采运。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花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机械设备租赁。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 2、会计期间：公历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会计核算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 4、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
- 5、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 6、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三、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资产类

- | | |
|------------|---------------|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 873,594.60元 |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2,094,838.48元 |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491,537.49 元
4、存货期末余额	1,123,279.37 元
5、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474,634.00 元
6、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569,482.00 元

(二) 负债类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99,328.00 元
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98,838.00 元
3、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98,885.50 元
4、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5,516.87 元

(三) 所有者权益类

1、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元
2、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1,575,833.57 元

(四) 损益类

1、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	39,024,983.91 元
2、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	35,528,597.89 元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88,554.53 元
4、管理费用发生额	2,720,920.95 元
5、财务费用发生额	-2,213.42 元
6、营业利润	589,123.96 元
7、营业外收入	2.25 元
8、营业外支出	28.07 元
9、利润总额	589,098.14 元
10、所得税	14,727.45 元
11、净利润	574,370.69 元

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155776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769052002X (1-1)

名称 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31号107室
 法定代表人 那国辉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xt.hlj.jst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5年02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xt.hlj.jst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NO. 02185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与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司制

办公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1号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类型:

有限责任

23010001

100万元

黑注字[2004]第号


2004-12-08

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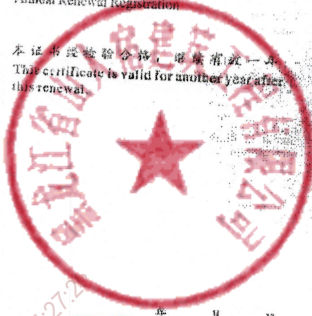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05 15:27:22

HEILONGJIANG LONGSHUNDA ACCOUNT OFFICE CO., LT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5-21
 工作单位: 黑龙江龙鼎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201021617082111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3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HEILONGJIANG LONGSHUNGA ACCOUNTING OFFICE
 黑龙江龙鼎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银行系统 108113
 包 2022-08-05 15:27:21
 第 (1) 包 2022-08-05 15:27:21
 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05 15:27:21

(十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我公司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详见“八、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十一、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8]HZGL[CS]20220002 第(1)包 2022-08-05 15:27:20



黑龙江省山人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05 15:27:20